

學位考試進度通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碩、博研究生有關學位考試辦理注意事項：

日期	辦理事項	補充說明
108 年 3 月起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依各學系(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 ※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各學系(學位學程)「博士生修業辦法」辦理
◎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名單(控制式表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於學籍資料。 ◎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三學年內(休學不計入年限)，未能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者，亦由學系(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核辦退學事宜。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學業成績及格且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明，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七月)為準。惟博士班四年級(含)以上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月份為準。		
108 年 3 月起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各學系(學位學程)「碩士生修業辦法」辦理
108 年 7 月 31 日	學位考試截止日	核可後之學位考試申請表影本請繳至註冊組以利畢業資格審核及印製學位證書。
108 年 8 月 31 日	研究生論文繳交截止日	◎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備妥： 離校手續單、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乙份與平裝論文正本乙份，請繳至註冊組。 ◎各學期畢業生領證日期均將於本校最新消息公告之。
碩士班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學業成績及格且通過碩士學位考試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明，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七月)為準。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含)以上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月份為準。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八月三十一日。		
加強宣導事項 主旨：敬請碩博士班指導老師嚴格把關及審核碩博士論文品質，以防止論文涉抄襲事件發生。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學系轉知所屬研究生並請指導教師對所指導之碩士論文，務必做品質把關與審核，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據「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中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辦理。 依 107 學年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研究生須使用圖書與資訊處提供之論文比對系統，校核後簽署「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並完成學位考試，申明書紙本由各學系留存。 *論文比對系統：http://www.airitiplagchecker.com.rpa.lib.chu.edu.tw/ *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 http://oaa.chu.edu.tw/ezfiles/83/1083/img/1022/308492046.pdf 學則第 75 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並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格，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授予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